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154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　　告　凌道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毛瓊慧於民國108 年5 月9 日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106 年4 月出廠）向原告投保乙式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108 年5 月9 日起至109 年5 月9 日止，保額為新臺幣（下同）553,000 元（下稱系爭保約）。毛瓊慧嗣於108 年11月11日下午1 點34分許駕駛系爭自小客車沿高雄市〇〇區〇〇〇路快車道由東往西行駛，途經九如三路與美都路口（下稱系爭路口）適被告騎乘車號000-000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同向直行在慢車道上，卻為閃避其他車輛，疏未保持與系爭自小客車之安全間隔，貿然左偏，而以系爭機車左側車體擦撞系爭自小客車右側車身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自小客車之右後門、右後葉子板及右後保桿因而受損（以下合稱系爭車損），需費28,264元始能修復（含零件費6,928元、工資7,080 元及烤漆14,256元），毛瓊慧對被告有侵權

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又原告業於108 年12月10日經徵得毛瓊慧同意後，逕向訴外人（即修車廠）加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如數給付保險金28,264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在保險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位毛瓊慧向被告求償損失28,264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系爭保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2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亦有明定。民法第196 條復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 條第1 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規定至明。

五、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疏未注意保持兩車間隔，貿然左偏而碰撞系爭自小客車之右側車身，係有過失乙節，有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53至69頁），而被告前開過失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唯一原因，亦據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說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3頁），原告主張核與前開證據相符，應屬可採。

㈡又原告主張毛瓊慧以系爭自小客車為保險客體，向其投保乙式車體損失險，其間有系爭保約存在等情，有保單查詢表、保險契約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105 、107 頁），應認實在。而系爭自小客車於106 年4 月間出廠，因系爭事件受有系爭車損，為修復系爭車損，須支出零件費6,928 元、工資7,080 元及烤漆費14,256元，合計28,264元之事實，則有行照影本、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7頁），其中零件費係以新品換舊品，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1 ÷ 5=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 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暨系爭自小客車更換新品零件之材料費為6,928 元，按事發時之車齡（即使用期間）為2 年7 個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155 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耐用年數+1] = 6,928 ÷ [5+1] =1,154.6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2,983 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殘價] × × =[6,928- 1,155]× 20% × [2+7/12] = 2,982.7 ）。是以原告支出新品零件費6,928 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3,945 元（即6,928- 2,983=3,945）。從而，修復系爭車損之必要費用為零件費3,945 元、工資7,080 元及烤漆費14,256元，合計25,281元，應堪認定。

㈢末查，原告已依系爭保約賠付系爭自小客車保險金28,264元，有理賠計算書、匯付款紀錄、修車費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5、37頁），惟將系爭車損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為25,281元，已如前述，亦即毛瓊慧因系爭事件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僅25,281元，原告依系爭保約賠付超逾25,281元部分，毛瓊慧對被告既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言，原告即無從代位行使之。是以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毛瓊慧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在25,281元以內者，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系爭保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2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0 年7 月7 日起（見本院卷第9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主文第1 項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第1 、2 項，依同法第87條第1 項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妮君